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CT(X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医疗车)，型号NeuViz ACE UP、XML5182XYL16，生产厂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1号、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光路159号。车载CT(X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医疗车)，型号NeuViz ACE UP、XML5182XYL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车载CT(X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医疗车)，型号NeuViz ACE UP、XML5182XYL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CT(X射线计算机摄影设备+医疗车)，型号NeuViz ACE UP、XML5182XYL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壮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